

唐河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河南段）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西气东输三线中段（中卫-吉安）项目中卫-枣阳段（河南段）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苍台镇常寨村耕地 0.0800 公顷，林地 0.0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0 公顷；龙潭镇吊桥村耕地 0.1158 公顷，共计 0.2134 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标准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			
		耕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苍台镇常寨村	0.0976	0.0800	0.0136	0.0040	63	2.25	按《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	64.2	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
龙潭镇吊桥村	0.1158	0.1158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30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联系电话：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